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管理的通知

攀办函〔2015〕44号

各县（区）政府，市级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，加强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管理，规范寄递国家公文行为，结合国家邮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管理的通知》（国邮发〔2015〕1号）精神，现将我市进一步加强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公文寄递管理工作的重要性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的规定，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，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，若邮政企业以外的快递企业寄递国家机关公文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这是法律划定的“红线”。各部门要加强公文寄递要求的传达和执行力度，明确国家机关公文的定义和寄递单位义务，并认真梳理公文寄递渠道，对于未在邮政企业（四川省邮政公司攀枝花市分公司、四川省邮政速递物流公司攀枝花市分公司

及其所辖营业网点)进行公文寄递的行为要立即整改,确保国家机关公文寄递安全。

二、国家机关公文的认定

国家机关公文应从制作主体、内容、形式三个方面予以认定。主体方面,制作主体包括各级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军事机关以及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;内容方面,仅限国家机关基于联系事务、指导工作、处理问题等公务活动而制作的书面材料;形式方面,一般具有特定的文体与格式,加盖国家机关公章。国家机关公文的复印件,在寄递管理上与原件具有同等地位。

三、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和宣传引导

市邮政管理局要加强寄递服务质量监管,一方面督促邮政企业履行好法定服务职责,规范国家机关公文寄递服务,提高服务质量,确保寄递时限和安全;另一方面引导快递企业通过张贴公示、主动提醒等方式告知客户公文寄递规定。加强对公文寄递市场的执法管理力度,依法查处违法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行为。对违规交寄国家机关公文的单位或个人,邮政管理部门应在核实了解相关情况后,向其提出建议,情节严重的,可以将有关情况上报市政府,引导交寄单位依法通过邮政企业寄递国家机关公文,规范公文寄递工作。

四、提高服务质量和保障公文寄递安全

邮政公司、邮政速递物流公司要积极主动改进服务，提高效率，对于收寄的国家公文要确保寄递时限和安全；对于各部门交寄的涉密公文，要依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妥善寄递，遇有重大服务阻断问题，要在妥善解决的同时第一时间向市邮政管理局报告。邮政管理部门要对邮政企业以外的快递企业违规收寄公文的行为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。投诉举报电话为：0812 - 3339620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3月4日